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4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8,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2,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70,563,000.7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1,436,999.2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18）0004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53,654,449.48 元，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净额人民币 13,336,949.98 元，累计收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19,316,942.09 元。

（三）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及报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注 1]
募集资金净额		99,143.7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041.4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		20,0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余额[注 2]		2.21
本期发生额	加：本期利息收入[注 3]	1,164.39
	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收益	371.33
	本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5,000.00
	减：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	5,245.86
	本期手续费支出[注 4]	0.19
	本期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5]	23,333.3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收益	2,303.02
	利息收入[注 3]	2,499.12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	80,611.31
	手续费支出[注 4]	1.22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5]	23,333.3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注 6]		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		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余额[注 6]		0.00

注 1：上表各分项数据的合计数存在尾数不一致的，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注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余额包括暂未转入专户的专用结算账户结息及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预存的手续费余额。

注 3：利息收入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公司收到江苏国信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集资金借款利息。

注 4：手续费支出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产生的费用。

注 5：本期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包括国信灌云 100MW 陆上风电场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质保金、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以及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预存的手续费余额。

注 6：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均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2018年7月，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国信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灌云风电”）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分别联合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购买需要，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3日披露的编号为临2018-039、2019-001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上述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列示

如下：

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	账户类别	银行账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484571890159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江苏国信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463771986283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长江路支行 ¹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4301010519100322534	已注销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国信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5,748.24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灌云风电累计提供借款人民币 49,000 万元。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251.7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

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长江路支行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的下属支行。

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出具了“天衡专字（2018）01309号”鉴证报告。该项置换工作已于2018年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期满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有效使用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2021年2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2019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继

续使用额度不超过 3.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授权到期后 12 个月内（即 2019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 2.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产品，单个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资金额度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到期后 12 个月内（即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截至报告 期末实际 取得收益 (万元)	募集资 金是否 如期归 还
1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TGG200180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65%或 3.85%[注 1]	2020-11-27	2021-01-06	9.04	是
2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TGG200180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65%或 3.85%[注 1]	2020-11-27	2021-01-06	21.10	是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936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1.40%或 2.75%或 2.95%[注 2]	2020-11-30	2021-01-06	28.26	是
4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TGG2100038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65%/4.75%[注 1]	2021-01-08	2021-04-08	20.34	是
5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TGG21000384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65%/4.75%[注 1]	2021-01-08	2021-04-08	58.56	是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03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1.40%/3.00%/3.20% [注 2]	2021-01-08	2021-04-08	75.00	是
7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TGG210017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65%/4.23%[注 1]	2021-04-13	2021-05-13	6.78	是
8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TGG210017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65%/4.23%[注 1]	2021-04-13	2021-05-13	17.38	是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741 期（三层结构）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1.40%/3.25%/3.45% [注 2]	2021-04-15	2021-05-17	28.89	是
10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TGG210020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65%/4.15%[注 1]	2021-05-14	2021-06-15	7.23	是
11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TGG210020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65%/4.15%[注 1]	2021-05-14	2021-06-15	18.19	是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7088期（三层结构）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1.40%/3.15%/3.35% [注2]	2021-05-17	2021-06-16	26.25	是
13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10022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65%/4.45%[注1]	2021-06-17	2021-07-19	19.51	是
14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TGG2100228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65%/4.45%[注1]	2021-06-17	2021-07-19	7.23	是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68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1.40%/3.20%/3.40% [注2]	2021-06-18	2021-07-19	27.56	是

注1：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预期年化收益率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0-049、2021-001、2021-019、2021-038、2021-046、2021-054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注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预期年化收益率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0-049、2021-001、2021-020、2021-039、2021-046、2021-054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存放于工行长江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301010519100322534）的募集资金净额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相关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工行长江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301010519100322534）存款余额（系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912,295.97 元全部转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84571890159），并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工行长江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2021 年 8 月 23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3,333.33万元（包括尚需支付的质保金和合同尾款、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等金额）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专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灌云风电与保荐机构、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保荐总结报告书中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江苏新能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两家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核查意见，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江苏新能董事会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有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表1：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董 事 会



附表 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99,143.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45.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611.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注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注3]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信灌云100MW陆上风电场项目	否	78,000.00	78,000.00	不适用	5,245.86	59,467.61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12-18[注4]	[注5]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否	21,143.70	21,143.70	不适用	0.00	21,143.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否	99,143.70	99,143.70	-	5,245.86	80,611.31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上表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注 2：自公司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调整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情况。

注 3：本公司未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年度的投入金额。

注 4：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0 台风电机组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全部并网发电。

注 5：2021 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上网电量 2.65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14,029.20 万元，实现净利润 7,582.27 万元。